



“hush! 聯乘 x 本地文創” 徵集計劃章程

1. 引言

hush! 舉辦至今逾十年，為澳門流行音樂界一年一度的盛事，亦逐漸成為本地重要文化活動品牌。本年“**hush!** 夏日音樂會”將繼續支持及鼓勵文化創意的發展，與本土原創一同成長，將在澳門社區舉辦多場主題音樂會及活動，包括網絡串連、裝置藝術、網上音樂比賽、工作坊、文創市集及與音樂有關的製作和活動，全部以本地音樂人、樂隊、製作人員、演藝人員為主軸。

本年 6 月至 7 月期間，“**hush!** 夏日音樂會”將繼續邀請本地及內地多隊知名樂團呈獻多種形式的音樂，今年將增設 **hush! Kids** 專題項目，並打造出熱情奔放的音樂盛事，為本地樂隊提供更大舞台及與內地樂隊表演交流的機會，推動本澳流行音樂發展。

為進一步打造 **hush!** 成為亞洲多元音樂節的遠景，現招募 **hush!** 聯乘 x 本地文創單位創作本活動品牌商品，通過製作不同原創品牌商品在活動期間銷售，透過 **hush!** 音樂品牌及文創單位平台，發揮雙方協同作用。

2. 對象

本澳已作商業登記之文創單位或文創工作者。

3. 攤主之權利及義務

3.1 權利

- 攤主可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使用 **hush!** 商標製作不同商品作銷售；
- 銷售商品所得之收入全歸攤主所有；
- 每個攤位獲派發 2 個工作證，並須於活動結束後歸還；
- 擺攤地點除科學館前地外，也會因應“**hush!** 夏日音樂會”其他活動場地空間，設置有限但較佳的攤位供銷售其商品，若攤主願意參與，須提前向本局申請，位置有限，先到先得；
- 商品將放在本活動官方社交媒體上進行宣傳；
- 本活動之宣傳品上顯示為“文創伙伴”並放置商標/標誌。

3.2 義務

- 在生產及銷售有關商品前，攤主需將擬銷售之實物商品連包裝，送交本局審議，活動後，將退回相關實物商品；
- 設計、發展、生產、銷售商品、還原攤位及所有搬運等費用由攤主負責；
- 商品可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開始銷售；
- 除可銷售 **hush!** 商品外，亦可銷售經本局核准的自家商品，但不可超出總商品數量的 30%；
- 主辦單位委派指定攝影隊進行現場拍攝，以便日後製作宣傳資料；
- 為保障雙方權益，攤主和其協助人員須在每天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與本局工作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共同確認攤位設施並簽署作實；
- g) 本局有權隨時終止商標授權使用；
 - h) 攤主不得佔用攤位範圍以外的公共地方作為私人用途及擺放物品阻礙通道，公共空間進行宣傳活動必須得本局同意；
 - i) 本局工作人員將進行巡場及記錄攤主或其協助人員之出席情況，若發現在活動期間無理缺席、遲到或早退，將有可能影響再次參加**本局舉辦其他活動的資格**；
 - j) 沒有合理解釋或無法提供因正當理由而缺席的證明文件，則視為無理缺席，例如因生病而缺席須提交醫生證明；
 - k) 攤主不得轉讓、租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分予其他品牌使用，如發現上述情況，將被即場禁止，並記錄在案；如情況未有改善，將影響再次參加**本局舉辦其他活動的資格**；
 - l) 攤主應保證所銷售的商品為原創，不可銷售或提供具有暴力、色情、恐怖或侵權成分之產品或服務。如有任何對文化局因此而提起的爭訟，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文化局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損失；
 - m) 如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本次活動未能舉辦，所有攤主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n) 所有攤主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留意並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詳細防疫資訊及入境衛生檢疫要求和措施請瀏覽衛生局網頁www.ssm.gov.mo或抗疫專頁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4. 設計要求

設計需含有 **hush!** 商標，銷售商品類型以非食品為限，唯能有助推廣音樂文化及 **hush!** 夏日音樂會之商品將獲優先考慮，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採用、部分採用或不採用之權利。

5. 報名文件，須遞交以下資料：

- a) 已填妥之報名表；
- b) 擬銷售之商品清單連正背面設計圖，詳細列明每一項產品的名稱、尺寸、物料及設計理念，彩色設計圖須以A4紙列印；
- c) 預計製作數量；
- d) 市場銷售計劃；
- e) 單位資料及過往設計參考；
- f) 以企業名義報名，需遞交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副本，M/8表，新開業單位可以提交M/1“開業/更改申請表”替代；
- g) 以個人名義報名，需遞交澳門居民身份證、M1/M1A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開業/更改資料申請表之副本；

如欠交上述資料，報名者必須於本局指定時限內補交，逾時補交資料，本局取消其申請；而重複報名者，即時取消其報名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6. 申請方式及截止日期

將上述第 5 點所需之報名文件放入密封不透明之封套，並於辦公時間內遞交至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11 樓 A 座文化局文娛活動處，胡先生或曾小姐收。

公開徵集時間：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

結果公佈：2021 年 4 至 5 月於“HUSH FULL MUSIC” Facebook 專頁內公佈

7. 評審標準

文化局將按報名單位的產品原創性及獨特性進行評審，評分標準如下：

- a) 說明商品原創性、設計及意念 60%；
- b) 商品類型、物料及商品獨特性 20%；
- c) 銷售及宣傳計劃 20%。

8. 查詢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胡先生或曾小姐：

電話：8394 3737 / 8394 3705

電郵：OFWu@icm.gov.mo / HIChang@icm.gov.mo

文化局對載於本計劃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hush! 聯乘 x 本地文創” 徵集報名表格

*所有報名者均須填寫本表格，並將表格置於計劃書的首頁

必填之基本資料：

申請公司/個人名稱：中文：

葡/英：

原創品牌名稱：

實體及寄售店鋪名稱及地址：

網頁/社交平台：

首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次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現場攤位眉

牌名稱：

非食品類之售賣商品資料：

商品類別，可多選：

服飾

文具

飾物

玩具

生活用品

手工藝/設計品

防疫用品

請注明，其他商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擬銷售商品清單連設計，下表位置不足時，請使用附件方式:

	產品種類名稱	售價 (澳門元)	產品彩色 正面圖片	產品彩色 背面圖片	尺寸、物料及設計理念
1.					
2.					
3.					
4.					
5.					
6.					
7.					

是否有意參與 hush! 夏日音樂會現場文創攤位?

是

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圖：hush! 商標

hush!